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11年9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11年10月5日教務會議訂定

113年4月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13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學分外，應具有「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第民生二點各項情形之一，或參加本校所舉辦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後測成績為前百分之八十者，始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三、前項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上網填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資料，經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審查通過後公告週知，以作為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證。應屆畢業生如於在學期間之最後一個學期內，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可另依其他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四、未達門檻標準者，其輔導方式如下：
 - (一)參加本院「英文能力輔導課程」，通過本課程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二)未參加或未通過本院「英文能力輔導課程」者，得於畢業當學期之暑期修習36小時之「進修英語」輔導課程，通過輔導課程及格標準者始達畢業門檻，修習暑期輔導課程之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未通過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